

企业常用法规大全

辽宁大学出版社

企业常用法规大全

顾问	郭春来	周恩耀	张富锦
	杨业勤	王春芝	
主编	王家胥	副主编	田家军
编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邓妍	曲淑兰	李治
	李志鹏	吴维彦	宋永明
	宋兴伟	季永清	张树林
	张桂云	徐月萍	郭绍忠

辽宁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九·沈阳

责任编辑 刘东杰

责任校对 陆 仁

企业常用法规大全

韩金波	魏恩刚	宋春祥	何福
	袁吉王	范业森	
张殿臣	康生福	袁家玉	康主
	(袁成刚等) 刘致强		
邵 军	兰福曲	魏 斌	
傅永荣	魏树良	魏志来	
林树波	魏永华	孙兴荣	
魏强明	魏民清	云封波	

企业常用法规大全

主编 王家骨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崇山西路3段4号)

朝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57.5 字数: 1,120,000 字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8,500

ISBN 7-5610-0886-4

D·78 定价: 21.00元

(内部发行)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实行了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随着经济体制改革进行深入进行和商品经济的蓬勃发展，我国陆续颁布了规范生产、流通、交换等经济活动的一系列经济法规，用以调解法人与法人，法人与公民、公民与公民之间的经济关系。这就要求人们所进行的一切经济活动必须依法进行。特别是中央做出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后，工厂、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更离不开法律。

建国后四十多年，我国颁布了许多经济法规，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对有的法规作了删改，有的作了补充，有的业已废止。这给人们查阅和正确使用法律带来许多不便。为此，我们本着为工商企业提供法律帮助的原则，方便广大工商企业干部、群众掌握和运用我国现行的有关经济法规，编辑了《企业常用法规大全》一书。

本书在征求了部分企业和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从实用出发，精选了建国以来，全国人大、国务院及中央各部、委颁布的有关工商企业常用的现行经济法律、法规。该书内容全面、范围广泛，共收集 186 个法律、法规。该书实用性强。在选编过程中，我们根据工商企业的要求精心筛选，突出重点，对已经废止的法律、法规作了剔除。为了读者阅读和使用方便，我们把这些法律、法规进行了分类。分为：企业管理、生产、安全和消防、财务、劳动保护和劳动工资、经济合同和经济纠纷、工商、税务、金融和外汇、商标和专利十类。同时还选编了部分民事、公安保卫、物价、环保、能源、交通、海关、外贸、科技等有关法规。不仅可供工商企业广大干部、群众学习使用，而且也可作为党政机关、司法机关、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工作人员及师生学习参考之用。

由于编辑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〇年二月

目 录

一、企业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988年4月13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1986年12月2日…… (10)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	1988年6月5日…… (15)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	1988年2月27日…… (20)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	1986年9月15日…… (25)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1986年9月15日…… (30)
全民所有制工业交通企业设备管理条例	1987年7月28日…… (34)
乡镇煤矿管理办法	1985年10月25日……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983年12月8日……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1987年2月15日…… (45)
关于企业实行租赁经营的暂行办法	1986年12月12日…… (53)
关于企业实行租赁经营的补充规定	1988年1月9日…… (58)
辽宁省乡村集体企业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的规定(试行)	1986年8月23日…… (60)

二、生 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8年12月29日……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985年9月6日……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987年1月19日…… (72)
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	1984年2月27日……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	
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1987年4月15日…… (83)
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1980年3月10日…… (86)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1986年4月5日…… (92)
军工产品质量管理条例	1987年5月25日…… (97)
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	1985年3月7日…… (103)
国家优质产品评选条例	1987年3月28日…… (105)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	1984年4月7日…… (107)

建筑工程保修办法(试行)

1984年3月3日 (109)

三、安全、消防

工厂安全卫生规程	1956年5月25日 (115)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	1982年2月6日 (120)
矿山安全条例	1982年2月13日 (124)
矿山安全监察条例	1982年2月13日 (133)
小煤矿安全规程	1981年11月28日 (135)
建筑安装工程安装技术规程	1956年5月25日 (144)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87年2月17日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	1984年1月6日 (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	1984年5月13日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实施细则	1987年3月16日 (168)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1980年8月15日 (175)
公安部关于实行新的火灾损失额计算方法的通知	1985年11月21日 (180)

四、财 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85年1月21日 (185)
会计人员职权条例	1978年9月12日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	1986年7月3日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	1988年11月30日 (196)
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1987年6月16日 (201)
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	1984年3月5日 (204)
国营工业、交通运输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	1984年4月26日 (210)
国营商业、外贸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	1984年8月20日 (220)
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	1985年4月26日 (228)
工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1985年9月24日 (245)
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	1986年8月19日 (248)
辽宁省统一发货票管理办法	1985年8月19日 (251)
辽宁省税务局关于修订 《辽宁省统一发货票管理办法》的通知	1986年12月23日 (253)

五、劳保、劳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1953年1月2日 (257)
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	1986年7月12日 (264)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1988年7月12日	(267)
轻工业劳动保护条例(试行)	1980年5月4日	(269)
乡镇企业劳动卫生管理办法	1987年7月9日	(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企业 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则	1986年5月31日	(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企业 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	1986年5月31日	(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企业 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1986年8月22日	(283)
辽宁省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处理暂行条例	1982年7月13日	(286)
辽宁省劳动保护监察暂行规定	1987年11月23日	(290)
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	1986年7月12日	(292)
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	1986年7月12日	(294)
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	1986年7月12日	(295)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1982年3月12日	(299)
劳动人事部关于《企业职工奖惩条例》若干问题 的解答意见	1983年1月24日	(302)
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	1987年7月31日	(305)
辽宁省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实施细则	1988年3月8日	(309)
辽宁省人才流动争议仲裁暂行规定	1988年7月24日	(312)

六、经济合同、经济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81年12月13日	(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1985年3月21日	(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1983年9月1日	(331)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1984年12月20日	(33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1984年1月23日	(338)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1983年8月8日	(347)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1986年12月20日	(351)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1986年12月1日	(357)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1986年12月1日	(361)
五金交电机电化工产品购销合同实施办法	1985年10月	(368)
纺织品、针织品、服装购销合同暂行办法	1984年11月8日	(377)
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	1985年10月5日	(3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仲裁条例	1983年8月22日	(386)
关于经济合同鉴证的暂行规定	1985年8月13日	(391)
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的暂行规定	1981年7月25日	(3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中 具体适用合同法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1987年7月21日 (3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贯彻执行 《民事诉讼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	1984年9月17日 (4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具体适用 《民事诉讼法(试行)》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1987年7月21日 (404)

七、工 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1988年5月13日 (409)
广告管理暂行条例	1982年2月6日 (415)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	1987年9月16日 (417)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	1983年2月5日 (420)

八、税 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1986年4月21日 (427)
税收征收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1986年5月23日 (4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	1984年9月18日 (4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	1984年9月28日 (4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	1984年9月18日 (4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	1984年9月28日 (445)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	1984年9月18日 (4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	1984年9月28日 (451)
营业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1984年9月30日 (4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	1984年9月18日 (4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 实施细则	1984年10月18日 (4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1986年9月15日 (471)
辽宁省房产税实施细则	1987年8月12日 (4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	1986年9月15日 (474)
辽宁省车船使用税实施细则	1987年8月12日 (476)
国务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1986年4月28日 (478)
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	1984年9月18日 (4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	1988年8月6日 (4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税暂行条例	1987年6月25日 (4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1985年2月8日 (487)
关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	1985年7月3日 (488)

关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施行细则	1985年9月18日	 (490)
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1985年7月3日	 (492)
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施行细则	1985年9月12日	 (494)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985年4月11日	 (498)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1985年7月22日	 (500)
关于集体企业所得税的若干政策规定	1985年10月26日	 (506)
关于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1985年8月24日	 (509)
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1985年11月2日	 (510)
关于征收集体企业奖金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1985年12月31日	 (512)

九、金融、外汇

中国人民银行帐户管理办法	1977年10月28日	 (517)
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	1977年11月6日	 (522)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暂行办法	1984年12月4日	 (530)
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	1987年3月27日	 (532)
关于乡镇企业成本开支范围的规定	1986年9月15日	 (535)
乡镇企业财务制度	1986年9月15日	 (537)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国营工商企业流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984年3月21日	 (547)
借款合同条例	1985年2月28日	 (552)
国营工业贷款办法	1977年7月10日	 (555)
基本建设贷款试行条例	1979年8月28日	 (5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1980年12月	 (562)
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	1985年4月5日	 (569)
金融机构代客户办理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管理规定	1983年3月5日	 (572)
中国银行关于短期外汇贷款办法	1980年8月30日	 (574)

十、商标、专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982年8月23日	 (5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1988年1月13日	 (5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984年3月12日	 (5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1985年1月19日	 (598)
商标印制管理暂行办法	1985年12月21日	 (6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地域管辖问题的通知	1987年6月29日	... (6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申请权 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通知	1987年10月19日	 (6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侵犯商标专用权如何计算损失赔偿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	1979年9月13日	 (7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984年5月11日	 (759)
和侵权期间问题的批复	1985年11月6日	 (615)

十一、公安、保卫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7月1日	 (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79年7月1日	 (63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1983年9月2日	 (65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 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1988年1月21日	 (65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 走私罪的补充规定	1988年12月1日	 (658)
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	1979年2月23日	 (660)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	1957年8月3日	 (662)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	1979年11月29日	 (6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986年9月5日	 (664)
关于治安管理处罚中担保人和保证金的暂行规定	1986年12月20日	 (671)
关于没收、处理违反治安管理所得财物 和使用工具的暂行规定	1986年12月20日	 (673)
公安保卫系统枪支管理试行办法	1980年6月2日	 (675)
关于查处重大责任事故的几项暂行规定	1986年3月25日	 (677)

十二、民 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	 (6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1982年3月8日	 (6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988年1月26日	 (719)

十三、物 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1987年9月11日	 (739)
国家物价局关于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	1988年5月14日	 (745)
重要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价格管理暂行规定	1988年1月11日	 (748)
计划外生产资料全国统一最高限价暂行管理办法	1988年1月11日	 (751)

十四、环 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987年9月5日 (764)
辽宁省城市环境噪声管理暂行规定	1988年7月6日 (769)

十五、能源、交通

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	1986年1月12日 (773)
全国供用电规则	1983年8月25日 (780)
公路运输管理暂行条例	1986年12月29日 (79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1988年3月9日 (798)

十六、海关、外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987年1月22日 (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1987年6月30日 (8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奖励查私办法	1979年10月15日 (8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	1984年1月28日 (8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实施细则	1984年6月1日 (831)

十七、科 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87年6月23日 (8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	1989年2月15日 (8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1985年5月24日 (8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1988年1月20日 (869)
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1985年1月10日 (873)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	1987年10月26日 (8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	1978年12月28日 (877)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	1986年6月4日 (879)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1986年6月4日 (882)

十八、其 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 (89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试行)	1982年11月19日 (899)
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	1988年9月22日 (905)

一、企业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明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其合法权益,增强其活力,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

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国家依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授予企业经营管理。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

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企业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决定,可以采取承包、租赁等经营责任制形式。

第三条 企业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国家计划 and 市场需求,发展商品生产,创造财富,增加积累,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

第四条 企业必须坚持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第五条 企业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第六条 企业必须有效地利用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实现资产增值;依法缴纳税金、费用、利润。

第七条 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

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中国共产党在企业中的基层组织,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实行保证监督。

第九条 国家保障职工的主人翁地位,职工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企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一条 企业工会代表和维护职工利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企业工会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企业应当充分发挥青年职工、女职工和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

第十二条 企业必须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实行经济责任制,推进科学技术进步,厉

行节约,反对浪费,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企业的改造和发展。

第十三条 企业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企业可以采取其他分配方式。

第十四条 国家授予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十五条 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二章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十六条 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

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设立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产品为社会所需要。

(二) 有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的必要条件。

(三) 有自己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四)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

(五) 有自己的组织机构。

(六) 有明确的经营范围。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企业合并或者分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企业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一) 违反法律、法规被责令撤销。

(二) 政府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解散。

(三) 依法被宣告破产。

(四) 其他原因。

第二十条 企业合并、分立或者终止时,必须保护其财产,依法清理债权、债务。

第二十一条 企业的合并、分立、终止,以及经营范围等登记事项的变更,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第三章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企业有权自行安排生产社会需要的产品或者为社会提供服务。

第二十三条 企业有权要求调整没有必需的计画供应物资或者产品销售安排的指令性计画。

企业有权接受或者拒绝任何部门和单位在指令性计画外安排的生产任务。

第二十四条 企业有权自行销售本企业的产品。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承担指令性计划的企业，有权自行销售计划外超产的产品和计划内分成的产品。

第二十五条 企业有权自行选择供货单位，购进生产需要的物资。

第二十六条 除国务院规定由物价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控制价格的以外，企业有权自行确定产品价格、劳务价格。

第二十七条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与外商谈判并签订合同。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提取和使用分成的外汇收入。

第二十八条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支配使用留用资金。

第二十九条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出租或者有偿转让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固定资产，所得的收益必须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第三十条 企业有权确定适合本企业情况的工资形式和奖金分配办法。

第三十一条 企业有权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录用、辞退职工。

第三十二条 企业有权决定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

第三十三条 企业有权拒绝任何机关和单位向企业摊派人力、物力、财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机关和单位以任何方式要求企业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的，都属于摊派。

第三十四条 企业有权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联营，向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投资，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发行债券。

第三十五条 企业必须完成指令性计划。

企业必须履行依法订立的合同。

第三十六条 企业必须保障固定资产的正常维修，改进和更新设备。

第三十七条 企业必须遵守国家关于财务、劳动工资和物价管理等方面的规定，接受财政、审计、劳动工资和物价等机关的监督。

第三十八条 企业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对用户和消费者负责。

第三十九条 企业必须提高劳动效率，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努力降低成本。

第四十条 企业必须加强保卫工作，维护生产秩序，保护国家财产。

第四十一条 企业必须贯彻安全生产制度，改善劳动条件，做好劳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

第四十二条 企业应当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法制教育、国防教育、科学文化教育和技术业务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的素质。

第四十三条 企业应当支持和奖励职工进行科学研究、发明创造，开展技术革新、合理化建议和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活动。

第四章 厂 长

第四十四条 厂长的产生，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由政府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的情况决定采取下列一种方式：

(一) 政府主管部门委任或者招聘。

(二) 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政府主管部门委任或者招聘的厂长人选，须征求职工代表的意见；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厂长，须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政府主管部门委任或者招聘的厂长，由政府主管部门免职或者解聘，并须征求职工代表的意见；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厂长，由职工代表大会罢免，并须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五条 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企业建立以厂长为首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厂长在企业中处于中心地位，对企业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负有全面责任。

厂长领导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 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决定或者报请审查批准企业的各项计划。

(二) 决定企业行政机构的设置。

(三) 提请政府主管部门任免或者聘任、解聘副厂级行政领导干部。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任免或者聘任、解聘企业中层行政领导干部。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提出工资调整方案、奖金分配方案和重要的规章制度，提请职工代表大会审查同意。提出福利基金使用方案和其他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的建议，提请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六) 依法奖惩职工；提请政府主管部门奖惩副厂级行政领导干部。

第四十六条 厂长必须依靠职工群众履行本法规定的企业的各项义务，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和其他群众组织的工作，执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决定。

第四十七条 企业设立管理委员会或者通过其他形式，协助厂长决定企业的重大问题。管理委员会由企业各方面的负责人和职工代表组成。厂长任管理委员会主任。

前款所称重大问题：

(一) 经营方针、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基本建设方案和重大技术改造方案，职工培训计划，工资调整方案，留用资金分配和使用方案，承包和租赁经营责任制方案。

(二) 工资列入企业成本开支的企业人员编制和行政机构的设置和调整。

(三) 制订、修改和废除重要规章制度的方案。

上述重大问题的讨论方案，均由厂长提出。

第四十八条 厂长在领导企业完成计划、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提高经济效益和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由政府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第五章 职工和职工代表大会

第四十九条 职工有参加企业民主管理的权利，有对企业的生产和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有依法享受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休息、休假的权利；有向国家机关反映真实情况，对企业领导干部提出批评和控告的权利。女职工有依照国家规定享受特殊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的权利。